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68號

原告 創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連寶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被告「被告所駕駛車輛所屬公司」之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暨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原告為「創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未列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於書狀內簽章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經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雖列有「被告所駕駛車輛所屬公司」，惟卻未記載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並補正。

(三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1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董惠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玲